



马坊书

耿翔
著

陕西出版传媒集团
太白文艺出版社



馬坊書

平山也



耿翔著

陕西出版传媒集团
太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马坊书/耿翔著. —西安:太白文艺出版社,
2013.10
ISBN 978 - 7 - 5513 - 0619 - 5

I. ①马… II. ①耿… III. ①随笔 - 作品集 - 中国 -
当代 IV. ①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245786 号

马坊书

作 者 耿 翔
责任编辑 韩霁虹 闫 璞 彭 雯
封面设计 钱克方
版式设计 前 程
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
太白文艺出版社
(西安北大街 147 号 710003)
E-mail: tbyx802@163.com
tbwyzbb@163.com
经 销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印 刷 陕西博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 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/16
字 数 225 千字
印 张 16
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513 - 0619 - 5
定 价 30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
邮政编码 710086

1

这些马的呼吸/贴着,一些草木透明的根茎/我在乡下度过的那些日子,还这么细密地/通着大地的呼吸?只有马/能帮我回忆出,一座乡村/围绕着粮食响动的/那些声音。它们的亲切/我已经说不出来,只有在马的/呼吸里聆听。

对于我,马坊不只是一个乡的名字。

我所有与它有关的记忆,都藏在一些人的眼睛里。只是他们,在这个地方活得太疲劳了,等不住我回到他们身边的消息,就带着我的那些记忆,到生命应该去的地方去了。

这是我一直埋在心上的痛。

我便这样安慰自己:在马坊这块属于草根的乡野上,只要还能记住一些草木的样子,就说明亲人在心中还占据着一些地方,自己在乡下度过的那些日子,还能经过草木,这么细密地通着大地的呼吸。因此,什么时候回去,都会赶在乡亲们之前,先被草木温暖地认出来。

我记着许多草木的样子。从这里出了长安,沿着那条向西的丝绸之路,很古典地经过茂陵、昭陵和乾陵,往北飘进更古典、在《诗经》里被叫作豳风之地的马坊。在这一路上,我不只认识许多的草木,还惦记着一匹栗色的马,曾经多少次看过我的眼神。

那眼神应该与父亲有关。那年月，父亲不但在村里种着小麦、玉米、高粱、谷子这些养活我们的庄稼，还用镰刀割回弥漫着中药味的青草，饲养村里的牲口。那匹栗色的马，每天因了父亲给它的青草，像与我有了分不开的亲近。我也意识到，父亲确实是像养活我一样，内心幸福地养活着那匹马。

我对马的欣赏，就像对父亲的欣赏。在许多时候，目光沿着马鬃滑落，一直滑落到它毛色最光亮的脖子上。那一刻，我想起从母亲嘴里听来的织物的名字，比如丝绸。真正的丝绸，那时从来没有用手摸过。于是，心里生出一种青春少年的急切：一定要享受一下抚摸丝绸的感觉。我的手在乡野最富有的阳光和风的怂恿下，突然向马的脖子伸去，一种栗色的光滑，模糊地告诉我丝绸到底像什么。等我抬起头，碰到马在似解与非解之间回头注视的眼神，我才稚嫩地发现，在大地上生长的最美丽的眼睛，绝不为人所独享。

那匹栗色的马的眼睛，一定是神给予的。

在这些血性刚烈之马的身上，千山万水都在其中涌动，而眼睛里，竟储满这么多的温柔、阴郁和善性。我说不清这是为什么。若干年后，我才理解一匹在乡野里和乡亲们一样生死疲劳的马，在它的眼里，苦难是尘埃，幸福也是尘埃，只要知道把一身的力量献出来，然后记着给它恢复力量的青草就行了。

但那时，我只迷恋马的眼睛的美丽，甚至在后来的日常生活中，冷不防遇到一些人美丽的眼睛，总以为是那匹栗色的马，在人群中又看见我了。

这次回到马坊，一半因为亲人，一半也因为马。我明白，那匹栗色的马再命长，它的形体，早应该在马坊消逝了。但我还想在乡土上，找到它的一些痕迹。我是这样想的，如果这些乡土能保留这匹马的一些痕迹，我父亲一生喂养马的辛劳，也就会被保留一些。如果是这样，有关乡村生活的细节，就会被我慢慢地，从一些想象不到的事物里找出来，并且带着马的呼吸，间或还带着我父亲的呼吸呢。

这些都说不来，只要心追着神迹到了，我相信大地会把一切隐现。

我出了县城，就不停地翻着深沟。县城的名字叫永寿，这是中国最吉祥

的县名，也是我和父亲牵着那匹栗色的马，往村上驮过东西的地方。这回，我不想带任何东西回村，只想从村子里带走些什么。我已经听人说过，那匹栗色的马死时，村子里正落着那年的第一场雪。它曾那么强烈地回过头，完整地看完它生下的栗色的马，又生下一匹栗色的马的过程，才走出马圈，姿势优美地倒在雪地里。

村上人没有急于埋葬它，更没人敢剥下它的皮，分食一点马肉。而是停下手中的所有活路，不分男女老幼，像对待村上最有名望的长者一样，守在马的遗体周围，看着雪花一片片地把它覆盖起来。

村里人都说，那是老天对它的一场雪葬。

我相信这个美丽的过程。

等到翻上马坊沟，一路在心里折腾着记忆的我，奇妙地在身体里感觉到，有了马的一些呼吸。它隐隐地，像从所有草木结籽的内心，给我传递这里的信息。我走下车，想让风野野地吹吹我，也决定弃车走回村里去，让脚步安稳地踏在乡野上，让泥土里的所有气息，就这样穿过鞋底，穿过脚心，径直钻入我的内心。我可以激动，但不能张狂，因为这些年，我与这里熟悉父亲和那匹栗色的马的风物，照面的机会太少了。我不知道在乡村，这些风物身上的野性，还保留了多少，更不知道那匹栗色的马，是否会把农业劳动中最精细、最质朴、最动人的声音，保存在它的呼吸里。

我的心开始有力地跳动了。我想，我围绕着马坊，具体说围绕着这一片乡野上的草木、粮食、一匹栗色的马，还有父亲一样的亲人们，就是要让离散很久的心，很庄严地跳动回来。

走过一座土桥，我远远地看见一匹马，在一块熟悉的土地上抬起了头。

我不知道它这么执意地抬头，是不是因为从我身上嗅到了什么气味。

但我猜出，它一定是那匹栗色的马的后裔，它能够用那双遗传得更美丽的眼睛，迅速地把我与这片乡野联系起来。

它一定会的。

它稍后仰天长啸的一声，我是用心接住的。

2

如果没有这些鸟声/沿一树绒线花，
很善意地/滴落在雪白的窗纸上，我不会
醒来/不会在太阳出山之前，不把天人合
一的/故乡，小心地放在枕上/这样也好，
有鸟声惦记着/也就知道在心上，如何丈量/
和故乡的距离。

我是被鸟声叫醒的。一睁眼，看见更多的鸟声，被晨光从浓稠的树叶里筛下来，大面积落在我的脸上和心上。

真想伸手抓一把，放到眼前仔细认一认：这都是些什么样的鸟声？

昨天，我打开老家锁了好多年的木门，和从邻村赶来的姐姐，收拾着父母住了一世的屋子。在姐姐伸手将要打开门锁时，我要过钥匙说，这是父母一生出进次数最多的门，它被关得太久了，我对它也太疏忽了，这些年躲在城里，几乎把老家遗忘了，就让我替父母开一回门吧。其实，我是想在这把黄铜锁子上，最先摸出父母的一些气息，在长安生活久了，生命中很需要某些东西的滋润。我也看到了，在这座无人居住的院子里，一切在寂静的阳光下，都发出一抹陈年的旧色，包括父亲手植的桐树、椿树、楸树，特别是那棵遮蔽了大半个院子的土槐，也不像他健在时那样绿汪汪的。看来看去，还真是这把锁，让一块黄灿灿的铜在院子里亮着，并且在眼前亮出一些生气，不让我们进门时太伤感。

铜锁被清亮地打开了，阳光也清亮地照进来了。

如果可能，父母的魂也应该清亮地跟进来了。

因为任何时候，这都是他们的屋子。

姐姐一边收拾着炕上的杂物，一边说着些家里的往事。我细心地擦着放在案上的几个瓦罐，直到擦出当年的亮色来。姐姐说：你才住几天，这些盛面的瓦罐不用收拾。一个什么时候想父母了，就放下手里的农活，跑到他们的坟头哭几声的姐姐，不知道我怀念父母的方式，就是想在他们用过的旧物上，找到一些生活的痕迹，更不理解我带上几件旧物，就像把父母带到身边。

我尊重姐姐，或许，她的怀念更真实一些，离父母的需要更近一些。

入夜了，我躺在父母睡过的炕上，恍惚觉得躺在他们的怀里。这是好多年没有过的感觉，总以为这辈子与故乡淡漠了。其实一切，都没有远走，都在我的身上顽强地潜藏着，都等着被雨水一样的东西来浇灌。这样，我就可以放下生死疲劳，开始从自己身上，把属于故乡的那一部分，从长安的忧郁中剥离出来。

夜色在屋外是苍茫的，灯光在屋内是凄迷的。

此刻，一个村子里的人，都在单纯的睡眠中依靠呼吸，恢复着身体里的力量，幸福与不幸，在暗夜的土地上，变得如此简单。

只有我一个人不能不思不念，不敢轻易把心放在夜的臂弯里。

院子里栖居着很多鸟，天不亮就会叫起来。但这么些年，我就爱四处寻听鸟的鸣唱，早年在这些声音里长大，真盼它们现在就叫呢。我知道，这是一村人的鸟声，是他们在大地上用更多的树木、青草、庄稼等绿色换来的。我家院子里的鸟声，应该比其他人家还多，因为父亲在这里种满了树木。

心里想听鸟声，就觉得故乡之夜出奇的静，静到万物的呼吸都微弱了。但夜的羽翼，仍在空气里鼓荡着，把许多在白天里根本听不到看不见的游丝一样的东西，带到我的幻象里。我以为，宇宙间最隐秘的声音，是神教导万物如何在大地上带着善意生长。万物能在夜色里没有欲望地站着，突然一

前一后地息声，开始虔诚地接受什么。

这些自然的生命链条，在这里依然保持着它的完整和庄严，并且和我记忆中的基本一致。这让我一直猜想：在这片土地上，为什么能变的都变了，而不能变的就是不变？就像老家在外形上，几乎没有一处不和前几十年彻底决裂，我所熟悉的街道、场院、房屋，没有了一点老模样，但从这里飘出的生活的样子，还是一眼能认得出来的。就像在街头见到一个人，不管他穿什么衣，着什么装，干什么活，一搭话，开口就是马坊味，人老多少辈就是变不了。

守着的这个地方，不会死，就叫马坊。

守着这个地方的人，死了也是马坊人。

我也想知道，故乡在这个时候，会不会把我也当成它的一棵树木、一棵青草和一棵庄稼，继续传播它的爱意？事实上，躺在弥漫着父母气息的故乡，我永远是我身上掉下来的一部分。记着村里人说，父亲是水命，所有草木落在他的手上，不但不会死去，一定会活得很好。我相信这话是真的，他们一生与草木相伴，许多自然的物语，也只有他们能够听得到。确实，父亲在爱护庄稼之外，就最爱护草木了。凡是村子里能生长的树木，我家院子里都有。不说农家普遍实用的树木，那些在灾荒年月里显得有些奢侈的绒线树、香椿树、石榴树，也是我童年看惯了的风景。今夜，父亲的影子，有可能就从这些树上走下来，在梦中继续抚摸他栽种的另一棵树。

贴着父母的气息躺下，我想不到入眠后会这么愉快。会把我带到乡村精神的层面上，从父母的简朴生活中，思考远比乡村重大的问题。就像小时候，在村里遭遇多大的委屈，只要回到家里，都能被一一化解。我不能断言我会遇到什么困难，我很相信一点，这个存在得简朴的乡村，是我一生的护身符。我想说，想一想农村，想一想农业，想一想农民，我们困顿于城市的心情，会生出一些责任来，也会由此好起来。

这时被鸟声突然叫醒，心里一时有一些空落，但丝毫没有责备鸟声的意思。看见晨曦，看见炊烟，总之，看到一丝一缕很动人的生活图景，我只有祈

祷：让我醒来吧，不能老把故乡放在梦里。

我听真切了，这是众神之鸟的合唱。

把它们分开来看，每一只都很普通，都是些绕树三匝、围屋低飞的鸟儿，身上都是些庄稼地里的气象，眼里都是些庄稼地里的目光，嘴里都是些庄稼地里的声音。但它们集体出没在乡野上，并且天长地久地在这里存在，就不能不用众神之鸟来想象它们。

更感念它们这么集中地在我家院子里叫。

这叫声里，一定捎带着父母的一些叮咛。

抬头看见那棵俊秀的绒线树上，有一只冲着我欲飞的画眉。

我不通鸟语，不知道把我的心情如何准确地告诉它。

这不要紧。只要感激地记住：回到马坊的第一个早晨，是被鸟声叫醒的，就知道我和故乡的距离，在长久的离散之后，又一次被鸟声缝合了。

3

我没有理由，不归认这座/淳朴的村庄，也没有太多的时间/在这里折磨阳光和泥土。一切都不留情面/埋没着我的过去，只要有心/一棵庄稼，会把许多东西/重新递到手上。我说过/我在马坊，摸过马的脖子/真像摸着一块缎子。

农具的眼睛。这是谁发现的？

这些触及乡村生活的语言，我用眼睛喜欢着。我也由此怀疑，自己在马坊生活了那么多年，把生命中一段最苦涩的日子，不计得失地埋藏在庄稼地里，苦也苦过，乐也乐过，但在我要叙述它时，怎么就没有这样的发现呢？

我不知道去问谁。我却从此记住了：

一个人能懂得借用农具的眼睛，有可能帮助他从细节上看乡村。

就让我借用犁，这种对土地翻耕得最深刻的农具的眼睛，重新阅读一回马坊，看看在哪些地方，还能让我重获对于乡土的感动。犁这种在乡村属于太平风物的农具，在汉画像石上很常见，在《王祯农书》里有过诗意的描述。播种时节，它永远在土地的心脏里穿梭，土地温润的气息，使它铁质的锋尖，成了游走在泥土里的最明亮的镜子，反射出扶犁者满怀的心情，也反射出一个季节的光芒。农闲时节，它被高高地挂在房檐下，纯木的颜色，纯铁的颜色，在阳光和阴影里，布满了农业的细节。

没错，我要借用的，就是看穿泥土的犁的眼睛。

一个上午，我都在乡间走着。阳光从乡亲们很熟悉的衣服上掉下来，友善而温暖。无须放眼望去，人的身影就在跟前的庄稼地里，像剪纸一样晃动着。这时，如果我真是一张木犁，我最清楚犁铧从哪里插入，我会学着犁的样子，把土地角角落落翻耕到。泥土的淳朴，种子的淳朴，一村人的淳朴，犁用温情的木头和锋利的铁，每天从日出领略到日落。

乡间的淳朴，像扶犁者把血汗渗进木纹里，那是渗进事情里的一种淳朴。有一年，我的一位亲戚因出身在全乡被挂牌游街，在我们村游完街，已到午时。母亲知道后，端了一大碗热面，送到关他的空院子里。他十分疲劳了，脖子上的木牌也不敢卸下，靠在墙角似睡非睡着，只有冬日的太阳把一丝暖意小心地放在他的身上。被母亲摇醒后，他抖索着接过碗，低头吃着。母亲也没有多少话，只是一次次地用手摸着那木牌和挂木牌的铁丝。那些天，母亲一停下手里的活，就念叨那木牌有多重，那铁丝有多细，后悔没有再送一碗饭去。因为在下午的游街中，有人因受不了折磨和饥饿，死在路上。年幼的我知道母亲的心里不好受，但理解不了，那是一个时代集体的痛，一位靠织布种地过日子的乡村女人，也要用破碎的心来承受。

这种本能的承受方式是否太敦厚太淳朴了？

但不敦厚不淳朴又能怎样？

问问草木：它们在土地上如何抵抗风暴？

在我的记忆中，那匹栗色的马就是父亲前世的转生，我对它的崇拜，就像是对一村人的崇拜。作为一位乡野男孩，我有太多的时间，在这里折磨阳光和泥土；也有太多的野性，在这里折磨庄稼和牲口。虽然那些小时候的粗野，早已被乡村用淳朴原谅了，但我仍需要承认，我糟蹋过庄稼，我鞭打过牛羊，我捕杀过飞鸟，但从未抽过这匹栗色的马一鞭子。与所有爱马的人不一样，我最爱马那很有力量的脖子。在我的经验中，父亲的脖子和马的脖子一样，是最有力量的部分。父亲把那么重的担子，放在肩上走几里路，脖子依然是昂挺的。甚或因自己家的老园子被别人强占，连一条走人走牲口的老

车道都被圈进去，而堵住数家人的水路时，父亲抗争了。一群老实生活的农民的命运，攥在另一群狂妄混世的农民手里，结果只能是制造愚昧。在村里斗争父亲时，面对一群背枪的人，他也不曾低过头。那些夜晚，我摸过躺下的父亲的脖子，那是一种赛过土地的粗糙。我以为他身上惊人的力量，就藏在这些粗糙里。谁知摸过之后，又是多么的不同，真像摸着一块缎子。

我说过，父亲是被村上斗争过的人。因了这些，我在怀想这里的一切时，不免有一丝挥不去的憎意。但我长大后，父亲没有一次诉说过他的冤屈，更没有嘱我要用文字记下什么。真的，他从不仇恨这个村子，照样在这里种他的庄稼。晚年，他把一村的路面护理得树木成荫，鸟声一片。这样的淳朴，我理解是付出比屈辱还大的代价的，但父亲的一生，决不付出屈辱。

淳朴是一个村子的事情，一村人的淳朴，就是这个村子的村风。

清楚这一点，我也就没有理由不归认这座淳朴的村庄。尽管在这片土地上埋没着我的过去，让生活中的许多细节，变得一下子没有了。但我相信，泥土的高尚，在于只要我有心，就会把许多贵重的东西重新递到我手上。

这算不算对淳朴的一种反思？

一个上午在阳光下的触动，我想起当年死活要离开村子的情景。

父母是劝不住我的。尽管我走时，父亲还能在土地上支撑，母亲已是多年的病身了。在村人眼里，我像是有追求的人，其实，我的所有挣扎，在当时是一种逃避。逃避贫穷，逃避愚昧，逃避屈辱，甚至也逃避得不到的爱情。可以说，我是在一村人的淳朴中，带着他们身上的力量出走的。

这情景，不仅被乡亲们不记仇恨地记着，也被阳光不记仇恨地记着。

我又想起犁。它用比人更深刻的眼睛，见证过我所叙述的一切。

一声响鞭。我看见在不远处的方田里，一位壮实的人正在扶犁翻耕着麦茬地。我不是被泥土的腥香所诱惑，是他手里的犁，把我吸引过去的。这一刻，站在父母曾经待过的土地上，我没有过多的想法，只想扶犁走一走。让他们从泥土里也走出来看一看，我是他们的儿子。

我的骨子里，也应该长满淳朴。

4

其实苜蓿花/不只单一地,在这片乡
野上/为女子们怒放。像我一样/也想把
根留下,只掐取生命中鲜嫩的部分/让城
里人,从几片绿透的叶子上/就能认识一
片草根的/乡野,它有多动人。

要说乡村的太平风物,苜蓿应该算一种。

我写故乡,就是从苜蓿身上开始的。在外面上了三年学,想不到又回永寿教书,看来,那些一直折磨我内心的草根性,今生是彻底斩不断了。故乡对于我,自然隐藏着生命中的全部秘密,一定要放在心中最温暖的地方,用一生的时间去解读。

这个过程,注定在路上。

在路上,我发现苜蓿,春天多夹在小麦或油菜中间,夏天多夹在玉米或谷子中间,秋天多夹在荞麦或豆子中间。周围的风物随季节一直在变换着出场,只有苜蓿自己,数年间都站在同一块土地上,一副独守自己的样子,看上去也快乐,也伤感。那时,我在县城教书,总觉得土地就在身边,苜蓿就在身边,亲人也就在身边,随时想起什么,走过去看看就是了,生活中很少思念和伤感。不像现在,客居长安,应该离近的人和事,都像在天上人间,恍若隔世。对于和自己的少年时代有着千丝万缕的牵挂的苜蓿,也只有记忆中间相怜了。

我写苜蓿，是在秋末清爽的县城里，在苜蓿使出剩余的力量，生长着一年的最后叶片时，想起有许多心语，这么多年藏下来，是要找机会倾诉给淡紫色的苜蓿花的。我以为，乡村生活的直白和含蓄、温暖和枯涩、永恒和消亡，都在一块苜蓿地里看得到。这么柔软的植物，这么细碎的花叶，会让泥土在一年之中，几次爆发出生殖的力量，乡村精神的贫穷和富有，因苜蓿的遍地生长而显得伸手可摸。小时候，一片紧挨着村庄的苜蓿地，就是我们生活的大部分。你想象不出，乡村会有那么多的时间和风物，伴随着我们成长。在苜蓿长势最旺的季节，从每天的半下午开始，我们把自己放逐到苜蓿地里，在遍地的虫鸣声中，追着几只吃草的羊羔，像追着乡野上的云朵，任由苜蓿用绿色和紫色，像母亲们浆洗土布一样，把我们周身浆洗成苜蓿地的颜色。直到大地上的雾气升起来，我们才从苜蓿的直白、温暖和永恒里，退出遍体草香的身子。

回家的路上，我们挣扎着想把眼睛放在苜蓿的花瓣上。我知道，这里是蜜蜂最爱歇翅的地方，也是村里的女子们掐菜时最容易留下手里余香的地方。

我还发现，在那些年月，村上那群穿着蓝色碎花土布衣裳的女子，走在苜蓿地里最好看。用美学的眼光判断，那应该是乡村的时装表演，T形台就是柔软的苜蓿地，模特就是村里的女子们，时装就是她们贴身的土布衣裳。这些在今天看来，很像人和自然共同完成的一场时装秀，其实就是那时朴素的日常生活，我们在其中很平静地享用着，不会有过多的激动。因为在乡村，一切带给我们的好处，都不会超过粮食。每一种粮食在农村，都像我们的祖先一样，是有明确的神位的。当然，苜蓿在我们这里，既是一种青草，也是一种粮食。

它的双重身份，从乡亲们心里，多获得了一分尊重。

我的父亲说过，苜蓿是牲口上好的食物，农忙时吃苜蓿，牲口一定有力气，农闲时吃苜蓿，牲口一定会长膘。苜蓿喂养出来的牲口，毛色一定是光滑油亮的，摸上去绝对有缎子的感觉。夏天的时候，他要等到太阳收敛了很

多光芒,变得柔和一些时,再去割一担叶子不打蒿的苜蓿回来,让牲口吃出一口的鲜嫩和清香来。他的经验是,鲜嫩的苜蓿在铡刀底下,发出的声音也是脆亮的,铡完苜蓿的刀口上,也有一股清香亮闪闪的。由于喜爱那匹栗色的马,不论春夏秋冬,都有鲜苜蓿或干苜蓿让不同的香味从它的槽头上传出来。确实,在父亲饲养牲口的那段日子里,那匹栗色的马离苜蓿最近,沾了它的光,我也离苜蓿最近。看父亲割苜蓿,看父亲铡苜蓿,看父亲拌苜蓿,再看栗色的马吃苜蓿,几乎成了我乡村生活记忆的所有细节。因此,我那些写苜蓿的诗篇里,都离不开马或羊羔,它们对乡村的重要性是人代替不了的。我不会忽视它们,因为在苜蓿的滋养下,它们把最好的力气,放在上帝和我们一起劳动着收获粮食的过程中。

这是父亲的苜蓿,也是马的苜蓿。而母亲的苜蓿,则离人更近一些。

在她不会拥有的太多的想象里,苜蓿花,就是这里的女儿花。她用剪刀剪过它,用绣花针绣过它,它贴在我家的窗户上,是能引来蝴蝶的窗花,而穿在我的身上,却是能引来一村人目光的花甲甲。最初,我是从母亲的手艺里认识到,苜蓿花在这片乡野上只为女子们怒放,为她们的喜怒哀乐,为她们的婚嫁生育。从苜蓿几片绿透的叶子上,我能认识一片草根的乡野有多动人。我在诗篇里呼吁过苜蓿花,带着这里的女子们,一定要面向天空,一起盛开,一起点燃这片被淡紫色守护着的乡野。

在母亲的精神里,苜蓿一直被认为是圣草。

她活着的时候,我家的粮囤里,总积攒着几袋干苜蓿。这是她在每年的夏天里,把吃剩下的苜蓿菜,在太阳下晒干、揉碎,然后装好,以防备春荒的。她知道,在缺粮的时候,一把苜蓿,完全可以代替粮食救下一条生命。记得每次跟她下田劳动时,只要路过苜蓿地,她都会多望上几眼,甚至把手放在苜蓿上,抚摸一阵子。现在回想起来,母亲的这些动作,是一个心怀感恩的人对庄稼的一种本能反应,其实没有多少情绪色彩。但她在阳光下做出来,我在现在回忆,心里还是不能平静。

那些认识母亲的苜蓿,也有一些伤心么?

我对苜蓿心怀感激，反复在一座县城里写诗吟诵它，还在于那时在乡村，要得到一把苜蓿并非易事。乡村的淳朴，或者是乡村的贫穷，种一块苜蓿，为的是解决牲口的饥饿。农业在大地上的神圣，人不是唯一的，在那个简约的年代，牲口就是农业中一种直接超越人力的神灵。为了保护它，人只有在贫穷的草木中，选择了献出苜蓿。

我不清楚现在苜蓿在牲口的饲养中是否还像当年一样重要。但苜蓿的身影，早已逃离牲口的目光，穿梭在长安的菜市上。在这个地方看见我写过的苜蓿，感情还是很复杂的。不想父亲，不想母亲，不想那匹栗色的马，就是想想一想那块生长它的土地，也有一些被挥霍的难过。

我放下手中一些琐碎的日子，要回到乡野上。

我写过的那些苜蓿花，也要回到乡野上。

我知道，一块插在庄稼中间的苜蓿地，在偌大的乡野上，是要辨认一个村子时，必须死死记住的方向。

对于马坊，这块苜蓿地，是生长太平风物的。